

## 花蓮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橋梁係運輸系統之重要關鍵設施，其維護管理良莠除影響國人通行安全甚鉅，亦與民生需求及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鑒於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需共同面對之重要工作，為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釐清各級橋梁之維管權責並落實執行，以展本府對於橋梁及公眾通行安全之決心，爰擬具花蓮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本要點權責對象。（第三點）
- 四、 本要點用詞定義。（第四點）
- 五、 本要點引用規範。（第五點）
- 六、 本要點各階段應辦事項。（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 本要點獎懲標準。（第九點）

## 花蓮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橋梁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縣轄管之橋梁，包含車行橋梁、跨河橋、一般橋梁、人行陸橋及其他橋梁。</p>	<p>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府轄管橋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及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分由各業管單位依法令及業務職掌負責維管。</p>	<p>本要點權責對象。</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經常巡查:指平時以目視初步檢查橋梁異狀、損傷。</p> <p>(二)定期檢測:為掌握橋梁結構之健全度、及早發現並評估造成功能減低或異常之損傷及其原因，而定期進行之檢測。</p> <p>(三)特別檢測:指視災害、重大事故或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後進行之不定期檢測。</p> <p>(四)定期維修:指針對橋梁定期檢測結果採用 D.E.R.U.方法評定之，對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值及 R 值大於等於三或 U 值大於等於三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p>	<p>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五、各橋梁維護管理機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手冊第五章橋梁規定進行橋梁檢測與維修。</p>	<p>本要點引用規範。</p>

<p>六、巡查及檢測頻率如下：</p> <p>(一)經常巡查:巡查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橋梁管理機關得視橋梁狀況增加巡查頻率。</p> <p>(二)定期檢測:每二年辦理一次橋梁定期檢測，檢測需求及成果按「交通部建置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第六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爾後定期檢測之間隔以二年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檢測頻率。</p> <p>(三)特別檢測: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等災害發生後、重大事故或認為必要時辦理之。經認定為特殊與複合式橋梁及其他具特殊性之橋梁，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p>	<p>本要點各階段應辦事項。</p>
<p>七、定期維修應視檢測結果之需求排序辦理，對檢測結果評估為D值且R值大於等於三或U值大於等於三之橋梁構件原則應於一年內進行維修，另針對經常巡查、特別檢測結果，隨時辦理必要性之維修。</p>	<p>本要點應辦事項。</p>
<p>八、橋梁維護管理機關應將檢測及維修成果資料，於交通部規定期限內上傳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p>	<p>本要點應辦事項。</p>
<p>九、依據交通部辦理之「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區</p>	<p>本要點獎懲標準。</p>

分為橋梁檢測作業及橋梁維修作業二類，視評等優劣情形，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納入承辦人考績獎懲。

前項獎懲標準如下：

(一)評鑑成績達「優良」者:嘉獎二次。

(二)評鑑成績達「佳」者:嘉獎一次。

(三)評鑑成績為「尚可」者，不予敘獎。

(四)待改善或亟待改善：如橋梁管理單位已於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本府預備金時，均提出橋梁維修經費需求，礙於各因素，無法適時編列預算辦理橋梁維修時，則可免予議處。

# 花蓮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建土字第 1090163680 號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橋梁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縣轄管之橋梁，包含車行橋梁、跨河橋、一般橋梁、人行陸橋及其他橋梁。
- 三、 本府轄管橋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及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分由各業管單位依法令及業務職掌負責維管。
- 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經常巡查：指平時以目視初步檢查橋梁異狀、損傷。
  - （二） 定期檢測：為掌握橋梁結構之健全度、及早發現並評估造成功能減低或異常之損傷及其原因，而定期進行之檢測。
  - （三） 特別檢測：指視災害、重大事故或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後進行之不定期檢測。
  - （四） 定期維修：指針對橋梁定期檢測結果採用 D.E.R.U. 方法評定之，對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值及 R 值大於等於三或 U 值大於等於三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
- 五、 各橋梁維護管理機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手冊第五章橋梁規定進行橋梁檢測與維修。
- 六、 巡查及檢測頻率如下：
  - （一） 經常巡查：巡查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橋梁管理機關得視橋梁狀況增加巡查頻率。
  - （二） 定期檢測：每二年辦理一次橋梁定期檢測，檢測需求及成果按「交通部建置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第六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爾後定期檢測之間隔以二年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檢測頻率。
  - （三） 特別檢測：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等災害發生後、重大事故或認為必要時辦理之。經認定為特殊與複合式橋梁及其他具特殊性之

橋梁，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 七、 定期維修應視檢測結果之需求排序辦理，對檢測結果評估為D值且R值大於等於三或U值大於等於三之橋梁構件原則應於一年內進行維修，另針對經常巡查、特別檢測結果，隨時辦理必要性之維修。
- 八、 橋梁維護管理機關應將檢測及維修成果資料，於交通部規定期限內上傳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九、 依據交通部辦理之「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區分為橋梁檢測作業及橋梁維修作業兩類，視評等優劣情形，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納入承辦人考績獎懲。

前項獎懲標準如下：

- (一) 評鑑成績達「優良」者：嘉獎二次。
- (二) 評鑑成績達「佳」者：嘉獎一次。
- (三) 評鑑成績為「尚可」者，不予敘獎。
- (四) 待改善或亟待改善：如橋梁管理單位已於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本府預備金時，均提出橋梁維修經費需求，礙於各因素，無法適時編列預算辦理橋梁維修時，則可免予議處。